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近日公司发现由于财务人员疏忽,导致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有误,现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下内容进行更正(《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相关内容同步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257,063,198.57	44,633,926,792.92	1.40%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95,271,455.62	44,633,926,792.92	1.26%

2、“第三节重要事项”中“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更正前: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应收款	308,470,408.59	46,904,330.85	557.66	主要系应收SQM股利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应收款	246,678,665.29	46,904,330.85	425.92	主要系应收SQM股利

3、“第四节 财务报表”中“一、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部分科目变动:

项目	变更前(2019年3月31日)	变更后(2019年3月31日)	差异
其他应收款	308,470,408.59	246,678,665.29	-61,791,743.30
流动资产合计	4,039,297,423.92	3,977,505,680.62	-61,791,743.30
资产总计	45,257,063,198.92	45,195,271,455.62	-61,791,743.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8,938,743.17	1,137,146,999.87	-61,791,743.30
流动负债合计	4,789,559,652.44	4,727,767,909.14	-61,791,743.30
负债合计	33,157,821,963.88	33,096,030,220.58	-61,791,743.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257,063,198.92	45,195,271,455.62	-61,791,743.30

除上述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将更正后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董事长徐国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国飞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国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徐国飞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加速公司结构调整、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徐国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副董事长陈宽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宽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宽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宽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加速公司结构调整、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陈宽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4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3,股票简称:金莱特)自2018年6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9、2018-061、2018-063、2018-064、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股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旭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变更中建城开100%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周四)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085、2018-095、2018-103、2018-112、2018-113)。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25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回复及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02)等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号),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回复及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07)等相关公告。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期支付交易对价为4.25亿元,公司需进一步落实资金,且预计无法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得以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发布《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取消原定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审议原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将另行通知。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持续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尚需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4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1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1,176.4668万股的1.0477%。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9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117.1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2月19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17.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10日;
2、首次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3.07元/股;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CTO	8.39	7.16%	0.08%
2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8.30	7.09%	0.07%
3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30	7.09%	0.07%
4	黄然	董事会秘书	8.30	7.09%	0.07%
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55人)		83.81	71.57%	0.75%
合计			117.10	100.00%	1.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5、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3)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3次解锁:

解锁期	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2次解锁:

解锁期	业绩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扎实贡献者)、B(一般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D(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S/A/B+/B	C	D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1	0.5	0

注:1、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锁额度=个人当期可解锁额度×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2、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9]第B200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5月1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前股本为人民币111,764,668.00元,划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111,764,668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授予165名激励对象1,500,000.00股限制性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1,200,000.00股,预留3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本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方案》,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29,000股。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00.00股调整为1,463,7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00股调整为1,171,000股,预留权益由300,000股调整为292,700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59人。截至2019年5月13日止,公司实际向15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171,000股限制性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5月13日止,公司已向159名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普通股1,171,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14,97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171,000.00元(壹佰壹拾柒万壹仟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843,97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长沙市泉塘支行设立的596367102474银行账户。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764,66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1,764,668.0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7月4日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25855_B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1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935,66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2,935,668.00元。”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32,525	38.50%	1,171,000	44,203,525	39.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32,143	61.50%	-	68,732,143	60.86%
三、股份总数	111,764,668	100.00%	1,171,000	112,935,668	1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2018年度末总股本为111,764,668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503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12,935,668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97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1,764,668股增加至112,935,668股。公司股东向平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074,200股,通过其100%控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4,492,300股,并与持有公司13,466,025股的芯途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向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8.5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1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过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编号:2019-03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5月17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平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编号:2019-03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国民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9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6,900万股。目前该预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将由13,000万股增至16,9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900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及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Nanfang Medical Co., Ltd. 公司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Nanfang Med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13,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16,900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一百